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並於有關中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備案：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布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獨董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p>	<p>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布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獨董辦法》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p>	<p>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p>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一條 ……</p> <p>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A股。A股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二十一條 ……</p> <p>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A股。A股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註冊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 data-bbox="113 200 432 242">第二十三條 ……</p> <p data-bbox="113 300 783 438">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權行權新增84,592,730股A股股份。</p> <p data-bbox="113 495 783 725">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合計增持公司181,331,194股A股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計增持公司111,896,500股H股股份。</p> <p data-bbox="113 783 783 1157">2022年10月9日，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無償劃轉協議》，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該項無償劃轉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p>	<p data-bbox="794 200 1114 242">第二十三條 ……</p> <p data-bbox="794 300 1465 438">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因股票期權行權新增161,788,185股A股股份。</p> <p data-bbox="794 495 1465 725">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間，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合計增持公司181,331,194股A股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計增持公司266,074,500股H股股份。</p> <p data-bbox="794 783 1465 1157">2022年10月9日，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無償劃轉協議》，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該項無償劃轉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p> <p data-bbox="794 1215 1465 1491">2023年8月30日，經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購59,999,924股A股股份，155,000,000股H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註銷。</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增持及無償劃轉後，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6,095,391,286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8%），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6.81%），通過全資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672,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8%），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50,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03%），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6,855,441,897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2.59%），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19%）及225,822,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40%）；其他A股股東持有6,110,991,38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97%；其他H股股東持有3,128,958,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9.44%。</p> <p>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095,391,286股，其中內資股為12,740,611,286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9.16%；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354,78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0.84%。</p>	<p>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增持、無償劃轉及回購並註銷後，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5,957,586,817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2%），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13%），通過全資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672,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9%），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8,328,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9%），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7,009,619,897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93%），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55%）及380,000,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其他A股股東持有6,128,186,9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40%；其他H股股東持有2,819,78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67%。</p> <p>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57,586,817股，其中內資股為12,757,806,817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9.95%；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199,78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0.05%。</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經履行中國證監會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或其決定文件准許的期限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中國證監會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95,391,286元。</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57,586,817元。</p>
<p>第三十條 ……</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三十條 ……</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其他方式。</p> <p>.....</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其他方式。</p> <p>.....</p>
<p>第四十八條</p> <p>.....</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p>第四十八條</p> <p>.....</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六十九條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六十九條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電子版本（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通知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對H股股東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p> <p>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九十四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第九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風險控制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風險控制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p> <p>(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包括異議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述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一)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交給公司。</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選人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交給公司；</p> <p>(五)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六)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本條前述第(二)、(三)、(五)項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七)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七)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部門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部門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適用上市規則、法律法規的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新增)	<p data-bbox="810 202 1468 287">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10 346 1468 431">(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10 491 1468 819">(二) 按照《獨董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10 878 1468 1010">(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 data-bbox="810 1070 1468 1202">(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總額達到依據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標準且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四十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三) 獨立董事可以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行使本條第(三)項職權；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p> <p>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載的緊密聯繫人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p> <p>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緊密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緊密聯繫人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在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該等報告，或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潤。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潤。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四)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應說明原因，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五)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除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的具體方案外，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四)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應說明原因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七) 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五)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七) 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〇二條 ……</p> <p>……</p> <p>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p> <p>……</p> <p>股利分配的數額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兩者孰低確定。</p>	<p>第二百〇四條 ……</p> <p>公司分配股利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年的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p> <p>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p> <p>……</p> <p>(刪除)</p>
<p>第二百〇五條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p>第二百〇七條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第二百二十條</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條</p> <p>.....</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四十八條</p> <p>.....</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發往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等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五十條</p> <p>.....</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發往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等方式送達。</p>

原條款	修訂建議
<p>第二百四十九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在至少一種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報刊和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中國報刊刊登公告，並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網站登載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並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網站登載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陶衛東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